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泰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泰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广泰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170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广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广泰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通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2302562O
2.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5.法定代表人:叶洪林
6.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如下:

1、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邮编:100020;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邮编:510310”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邮编:510623”。

2、联系电话由“010-57808558”变更为“020-85695668”。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20-8569566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邮　编:510623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公司网址:www.rendongholdings.com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王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3日(星期一)至06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xzy@shpr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鹏先生
总 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杨喆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荣森先生
独立董事:张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3日(星期一)至06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xzy@shpr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4000-960-980
邮箱:cxzy@shpr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恩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DFP2U6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02MA28AC5M7M □ 不适用
郭恩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82	5.88	2,065.07	4.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5/27-2025/6/19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35	0.95	319.95	0.7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5/27-2025/6/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郭恩元	696.70	2.16	905.71	2.16	/	/
合计	2,902.87	8.98	3,290.73	7.83	--	--

注: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23,086,4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96,925,92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20,012,32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证券代码:688335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后予以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0人,其他人员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缴款情况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00.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十、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复洁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复洁环保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股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公司员工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坚定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共享机制

加强和完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约束机制,强化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公司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总数上限为900.00万份,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合计拟认购份额不超过26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8.89%;其他员工不超过120人,合计拟认购份额不超过64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11%。具体认购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黄文俊	董事长	260.00	28.89%	22.34
2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孙卫东	董事			
4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雷志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倪明辉	副总经理			
8	陈莉佳	副总经理			
9	牛姻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常润晔	财务总监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超过120人)			640.00	71.11%	54.98
合计			900.00	100.00%	77.32

注1:上述拟分配情况不代表实际认购结果。本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占比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及其实际缴纳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3:上述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系根据2025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64元/股测算,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三、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整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00.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地将认购资金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员工变动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具体操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本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以2025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64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份数量约为77.3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2%。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募集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市场情况可以不满额购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择机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按持有人实际缴款出资比例退还给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如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购买还任何标的股票的,则员工持股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会表决权,保留按名下份额比例享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3)依法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社会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年度获得的现金分红除外);

(5)按持有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保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但已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5)授权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等权利。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并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

(4)择机购买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通常情况下管理委员会应在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如遇市场情况变化,管理委员会认为前述出售期间需要延期的,应提前1个月向持有人会议提出延期议案,由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延长出售期限;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